

學位服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位服借用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學位服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位服樣式區分如左：
- 一、學士服：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借用。
 - 二、碩士服：供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借用。
 - 三、博士服：供本校校長、三長（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）、一級主管、各系所主管（系主任、所長）及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借用。
- 第三條 學、碩士服之借用以系所班級為單位並填具「借用申請單」（團體造冊）及「切結書」（個人填寫）。
- 第四條 借用系所班級至出納組繳納清潔費後，憑「收據」及「切結書」至保管組領取學、碩士服。
- 第五條 保管組應依據「借用申請單」之數量及尺寸發給各該借用系所班級學、碩士服，並留存「切結書」。
- 第六條 借用學、碩士服同學於借用期間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畢業典禮當日為統一歸還時間，其於未歸還者應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七日內歸還。若超過期限歸還者，應繳按日繳交滯納金。
- 前項滯納金繳交金額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應歸還所借學位服方能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九條 特殊狀況須個別借用學、碩士服，須繳交證件、借據及清潔費，並於歸還學位服時再將證件及借據返還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